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2022)第 7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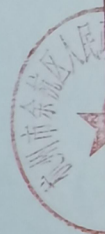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良渚街道部分道路标识标牌国际化改造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绿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____ 日



HUAWEI Mate X2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2022年11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以 采购招
标方式 对 良渚街道部分道路标识标牌国际化改造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
体名称) 评定, 杭州绿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
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绿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交通标识牌;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分项价格;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040700 元(大写: 壹佰零肆万零柒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 号	道路名称	名称	数量/块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HUAWEI Mate X2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1	通益路	交通指示牌	15	6000	90000
		路名牌	15	860	12900
		分道指示牌	21	1950	40950
2	古墩路	交通指示牌	5	6000	30000
		路名牌	25	860	21500
		分道指示牌	21	1950	40950
3	棕榈路	交通指示牌	2	6000	12000
		路名牌	4	860	3440
		分道指示牌	10	1950	19500
4	金昌路	交通指示牌	10	6000	60000
		路名牌	19	860	16340
		分道指示牌	26	1950	50700
5	北软路	交通指示牌	14	6000	84000
		路名牌	23	860	19780

		分道指示牌	29	1950	56550
6	聪汇街	路名牌	7	860	6020
		分道指示牌	15	1950	29250
7	荀甫路	交通指示牌	9	6000	54000
		路名牌	9	860	7740
		分道指示牌	19	1950	37050
8	杜文路	交通指示牌	7	6000	42000
		路名牌	12	860	10320
		分道指示牌	17	1950	33150
9	徐家湾路	路名牌	1	860	860
10	玉鸟街	交通指示牌	4	6000	24000
		路名牌	6	860	5160
		分道指示牌	9	1950	17550
11	设计路	路名牌	6	860	5160
		分道指示牌	3	1950	5850

12	大陆路	交通指示牌	2	6000	12000
		路名牌	3	860	2580
		分道指示牌	3	1950	5850
13	莫干山路	交通指示牌	17	6000	102000
		路名牌	20	860	17200
		分道指示牌	33	1950	64350
14	合计	1040700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在合同签订以后七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即 10407 元整；（大写：壹万零肆佰零柒圆整），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发现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

1.4.2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货款，即 1040700 元整（大写：壹佰零肆万零柒佰圆整）。

1.4.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理由延迟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成设计、制作、安装工作；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HUAWEI Mate X2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

1.5.3 交付方式：乙方送到指定地点交付；

1.5.4 产品质量：以招标文件材质要求为准；

1.5.5 质保期限：质保期为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同样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备法律效力。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余杭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佳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172535K

住所:

住所: 黄姑桥路7号2楼52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唐佳慧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北沙东路7号2楼5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100

电话:

电话: 138680988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593891331@qq.com

开户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临平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绿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1000150250586



HUAWEI Mate X2
Ultra Vision Camera | LEICA